附件五、著作權、活動拍攝暨影片後製創用CC 授權同意書

**一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**：

茲授權同意**花蓮縣政府**將本人拍攝 (撰寫)之**「…………………..」**影片 (作品說明書)**，**採用**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**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**花蓮縣政府**，以供學術分享共用。

依照**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**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之**著作權**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 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，皆需 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|  |
| --- |
| 姓名標示：限定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 |
|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|
|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|

上述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**-**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>

**二、授權之注意事項**：

本人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**全世界**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本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**三、擔保條款**：

就上述之著作，本人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釋出，並擔保**花蓮縣政府**在遵循上述創用 CC 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，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就**花蓮縣政府**所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)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立書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：

立書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